

**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收到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停止冬虫夏草纯粉片产品停止
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)控股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春天药用”)于2016年3月31日收到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停止冬虫夏草纯粉片产品停止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》,主要内容如下:

“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: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冬虫夏草纯粉片产品停止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青政办函〔2016〕70号)精神及工作要求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,停止你公司冬虫夏草纯粉片产品试点,停止相关产品生产经营,《关于冬虫夏草纯粉片相关事宜的通知》(青食药监办〔2014〕53号)停止执行。

二、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《关于停止冬虫夏草用于保健食品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食药监食监三〔2016〕21号)精神,你公司新研发的含冬虫夏草保健食品的产品申报注册工作按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31日